合

同

项目名称：全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甲　　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乙　　方：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全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安装环保抓拍设备、设置监控卡口、电子警察、违停采集等交通科技设备设施及立杆基础、配电箱基础等配套设施。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3480000.00元。

详见附件：《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含税工程造价3480595.34元，投标二次报价让利后为348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采集的交通数据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或向第三方披露。

2.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工程是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合格工程。

3. 本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其中电子设备、监控系统等硬件部分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起算）。若国家规定高于此期限，执行国家规定。

4. 乙方提交的工程成果应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乙方应保证将工程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无损，并负责工程成品保护。

6. 乙方保证工程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按工程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70%，经财政评审结束后付款至实际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2.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 乙方应对完成的工程进行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验收资料一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竣工验收。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期内无偿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质保期起算日。

6. 工程验收包括：工程质量、工程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技术资料完整性以及系统运行效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将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项目管理团队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技术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书云；　联系电话：177525163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期限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工程内容，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整改，返工整改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建立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个日历天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质保期内，乙方对工程内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不得将核心工程（如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非核心工程，需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分包商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返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程成果、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工程款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工程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19 号天明园 4 号楼 16 层 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化生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新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41050179383600000462

时　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全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全区道路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3077461.76	
1.1	一、大货车禁行卡口	1267680.66	
1.2	二、电警监控部分	777012.92	
1.3	三、违停抓拍部分	509061.64	
1.4	四、交通测速部分	523706.54	
2	措施项目	61186.5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6710.06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3	单价措施费	4476.52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暂列金额		-
3.2	2）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计日工		-
3.4	4）总承包服务费		-
3.5	5）其他		-
4	规费	5455[illegible].39	-
4.1	定额规费	5[illegible]58.39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3193206.[illegible]	
6	增值税	287388.61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3480595.34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3,480,595.34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备注：

投标二次报价：小写：348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